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中秩字第20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被移送人 張文振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6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4000221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張文振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

二、扣案之電擊棒1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5日上午6時35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區○○街00號前。

(三)行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電擊棒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四)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

(五)移送機關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

(六)員警工作紀錄簿。

(七)臺中市北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三、按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第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

01 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  
02 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  
03 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04 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定有明文。

05 四、查扣案之電擊棒1支，屬「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列舉

06 「電氣器械」類之「電氣警棍（棒）（電擊器）」，為經主  
07 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24  
08 日中市警行字第1140008388號函、內政部警政署114年1月21  
09 日警署行字第1140058040號函附卷可參。被移送人雖陳稱其  
10 攜帶電擊棒1支係作為防止遭受火爆、酒醉之乘客毆打，為  
11 了自保等語，然扣案之電擊棒1支係經主管機關列管之電氣  
12 器械類「電器警棍（棒）（電擊器）」，此有上述函文為憑，  
13 被移送人隨車攜帶上述器械，顯已脫逸維持正常社會生活必  
14 需範圍，依一般社會觀念，客觀上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  
15 安全構成威脅，亦足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  
16 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難認其攜帶有正當理由。核被移送人  
17 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自應  
18 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年齡智識、行為之動機、目  
19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處罰。

20 五、又扣案之電擊棒1支，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爰依社會秩  
21 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規定，不問屬於行  
22 為人與否，併予宣告沒入之。

2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7  
24 條、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 玟 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書記官 王素珍

02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0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

0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5 鍰：

06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07 器械者。